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51号

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75,185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4,375,185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北京国管中心的承诺 (1)北京国管中心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3)中央汇金承诺: 中央汇金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除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外,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变化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7)如中信证券通过除证券交易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6)如北京国管中心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北京国管中心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

(8)中信证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和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8)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9)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西藏鹏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投资”)、上海尚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言”)、世纪金源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9)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10)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

(10)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11)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

(11)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12)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

(12)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13)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

(13)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14)北京国管中心承诺: 北京国管中心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执行原则确定减持期限。

注:中央汇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家持股,其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均尾数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1,502.4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万元,均为国内诉讼案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新增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1,502.4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例,涉及金额38.7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8例,涉及金额1,463.70万元,无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7年9月8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及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广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7年9月8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及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广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内蒙古矿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蒙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